

上訴案第 699/2009 號

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主題： - 審理證據的錯誤
- 量刑

摘 要

- 一. 審理證據上的錯誤在於審理認定事實過程中產生的一般人均可看到的明顯違反生活、經驗法則的錯誤。
- 二. 在沒有特別減輕情節的情況下，原審法院自由地在《刑法典》第 65 條所列舉的量刑標準選擇一合適的刑罰，如果不涉及明顯過重或明顯不合適，上訴法院一般不介入改判。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699/2009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的決定：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在第 7546/2008 號偵查案中對 A 嫌犯控以下列罪名，並移送初級法院審理：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既遂及犯罪競合的情況下觸犯：

- 兩項協助他人偷渡罪（據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
- 一項偽造文件罪（據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
- 兩項販賣人口罪（據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a) 項、b) 項及 d) 項）；
- 一項虛假聲明罪（據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

經過庭審，合議庭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犯罪既遂及犯罪競合的方式觸犯：

- 二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他人偷渡罪，每項判處 4 年 3 個月徒刑；
- 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二項《刑法典》第 153-A 條第 1 款 a)項、b)項及 d)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販賣人口罪，改判為觸犯了 2 項《刑法典》第 163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淫媒罪，每項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
- 一項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被控的一項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以及《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以連續犯方式）二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虛假聲明罪以及一項第 2/90/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虛假聲明，改判為（以連續犯方式）觸犯了一項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以及《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六罪競合，合共判處 5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嫌犯對此判決不服，透過其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卷宗資料清楚顯示上訴人及被害人 **B** 不曾認識且未曾接觸，而原審法院得出與此事實不同的一種結論，明顯存在事實和結論的邏輯不一致，故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二款 C 項的瑕疵；

2.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針對協助他人偷渡罪訂定 4 年 3 個月徒刑屬過重，不存在特別值得譴責的情節下，訂定高於一般的具體量刑，這未能符合《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的要求；而在訂定具體刑罰時，亦未完全依據《刑法典》第 65 條 1 款及第 40 條 2 款訂定一個符合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罪過原則的恰刑罰。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狀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應判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部份廢止被上訴之裁判所作出的決定。請求上級法院重新訂定有關刑罰。

檢察院對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如下：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 A 僅對原審法院就其觸犯的協助他人偷渡罪所作的判決部分提出異議，認為案件資料清楚顯示其與被害

¹其答覆的葡文內容有：

1.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assentou no resultado da análise de todos os elementos probatórios disponíveis nos autos e produzidos em julgamento, convicção essa que é livre, está consagrado no art.º 114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2. A pena única de 5 anos e 9 meses de prisão efectiva é já corolário da ponderação pelo Tribunal d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3. Nestes termos,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padece de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revisto na al. c) do nº 2 do artº 40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e nã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 Exas. Venerandos Juizes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a arguida deve cumprir a pena impost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人 B 不會在珠海認識且未曾接觸，原審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得出與此事實不同的結論，明顯存在事實和結論的邏輯不一致，故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同時還認為原審法院的具體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缺乏依據，不能成立。

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庭審過程中，原審法院除聽取了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作的陳述外，亦聽取了被害人提供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以及警方證人的證詞，同時對卷宗內所載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加以審查分析，從而對案件事實做出判斷，認定上訴人協助被害人非法入境。

上訴人引用被害人 B 於刑事起訴法庭提供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部分內容，力指其未曾於被害人 B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前接觸過被害人，亦沒有參與協助偷渡的行為。

事實上，被害人 B 在其提供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中確實聲稱在珠海時並不認識上訴人，但這個事實是否可以排除上訴人協助其非法入境的可能呢？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在其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中，被害人 B 明確指出是上訴人安排其坐船偷渡來澳，到達澳門後由上訴人接送其到住處，安排其住在有關單位。

其次，即使上訴人案件中其他資料顯示上訴人是與其他身份未明人士共同行事，分工合作，安排被害人非法入境賣淫，彼等之行爲包括住在珠海物色被害人、爲被害人辦理證件、具體安排偷渡事宜以及在被害人抵澳後進行接應並安排住處等等，形成一個以達到共同犯罪目的爲目標的行爲鏈條。

一般經驗法則告訴我們，以上作案手段正是在與本案類似的案件中常見的。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爲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無錯誤之處。

需要強調的是，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並沒有任何“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存在。

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質疑法院在綜合分析各項證據後所形成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分析案件中所載的原審法院用作形成其心證的證據材料，再結合一般的經驗法則，我們並不認爲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任何明顯的、即使是普通人亦可輕易察覺的錯誤，亦沒有違背任何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

上訴人還提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的問題。

但我們認爲，原審法院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所訂立的標準及案件的具體情況，並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顯示，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 2006 年因觸犯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4 個月徒刑，緩期 1 年 2 個月執行。上訴人為中國內地居民，但來澳從事犯罪行爲，夥同他人在中國內地物色被害人並安排其偷渡來澳，強迫其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意圖以此牟利，並為被害人偽造身份證明文件，還阻止被害人返回中國內地。該等事實皆反映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較高。

上訴人拒不承認協助他人偷渡來澳的犯罪事實，更談不上對其犯罪行爲有所悔悟。

就上訴人所實施犯罪的性質及不法性而言，其行爲無論從法律角度還是在道德層面均應受到嚴厲譴責。

從預防犯罪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角度出發，我們應該考慮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他們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及重建社會安寧的需要，同時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爲亦為本澳較常見的犯罪，對社會秩序及安寧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有必要嚴厲打擊。

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並不具備任何可從輕處罰的情節。

基於以上理由，並考慮到對上訴人所實施犯罪的法定刑幅及《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實施的協助他人偷渡罪所處的具體刑罰是適當的，並無過重之嫌。

另一方面，經犯罪競合而就上訴人觸犯的各項犯罪所訂定的單一刑罰亦符合《刑法典》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經本合議庭的法官的檢閱卷宗後，召開了評議會及進行了表決，一

致作出了以下判決：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已經證明之事實：

- 2008 年 6 月上旬，第一被害人 C 在內地珠海尋找工作，期間，透過街上刊登的招聘廣告聯絡一名不知名男子，並相約該男子到珠海一間咖啡室內應徵。
- 在應徵時，第一被害人透過上述不知名男子認識嫌犯 A，當時，嫌犯向第一被害人表示有關工作性質是需要陪客人飲酒的，在得到第一被害人同意後，嫌犯要求第一被害人提供其家庭住址、電話號碼、中國居民身份證和銀行提款卡作抵押。
- 之後，第一被害人跟隨嫌犯到其位於珠海的住所暫住，期間，嫌犯帶第一被害人到影樓拍攝照片，以便作為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之用。
- 三天後，在嫌犯安排下，第一被害人從內地珠海乘船偷渡進入澳門。
- 到達澳門後，嫌犯安排第一被害人入住位於 XXX 大馬路 XXX 閣 XXX 樓 XXX 室的單位，及向第一被害人表示其需要到澳門各酒店尋找客人提供性服務，以賺取金錢。
- 由於不願意向客人提供性服務，於來澳後翌日，第一被害人向嫌犯表示欲返回內地，但當嫌犯聲稱會將其到本澳從事性服務工作的事件告知其家人及會對其家人不利時，第一被害人惟有服從嫌犯的要求。
- 約數天後，嫌犯將一本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

來港澳通行證交予第一被害人，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 **D**，以便第一被害人用以應付警方的截查。

- 經內地有關部門鑑定後，證實上述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偽造的。
- 同時，嫌犯安排第一被害人到澳門葡京酒店與一名年約 50 餘歲的男子進行性交易，而向該男子提供性服務所獲得的金錢則被嫌犯全數取去。
- 之後，嫌犯強迫第一被害人每天到氹仔威尼斯人酒店內兜客，及向客人提供有償性服務，嫌犯並要求第一被害人每天需要賺取澳門幣二千圓（**MOP\$2,000.00**），嫌犯亦會不定時到場監視她。
- 第一被害人每次向客人提供性服務所收取的金額為澳門幣六百圓（**MOP\$600.00**）至一千圓（**MOP\$1,000.00**），而過夜金額為澳門幣五千圓（**MOP\$5,000.00**），但該等金錢均會被嫌犯全數取去。
- 在本澳期間，第一被害人被嫌犯取去了與客人進行性交易所賺犯的金錢約澳門幣六萬圓（**MOP\$60,000.00**）至七萬圓（**MOP\$70,000.00**）。
- 於 2008 年 7 月上旬，第二被害人 **B** 在內地拱北尋找工作，期間，透過街上刊登的招聘廣告聯絡一名不知名男子，並相約該男子到拱北一間咖啡室內應徵。
- 在應徵時，上述不知名男子表示可介紹第二被害人到澳門工作，而工作性質是陪客人賭錢，月薪為澳門幣一萬圓（**MOP\$10,000.00**），在雙方達成協議後，第二被害人將數張屬於其本人的照片及中國居民身份證交予該男子及嫌犯 **A**，以作為其辦理證件之用。

- 約五天後，第二被害人致電上述不知名男子表示不願到澳門工作，但該男子聲稱已為其墊付了人民幣二千六百圓（RMB¥2,600.00）介紹費予有關人士，若其不到澳門工作，將要償還人民幣三千圓（RMB¥3,000.00）及會對其家人不利，由於第二被害人的居民身份證已被嫌犯及該不知名男子扣押，同時其家人的住址亦被兩人所知悉，為保障家人的安全，第二被害人惟有被迫服從。
- 2008年7月13日早上，在嫌犯安排下，第二被害人在內地珠海乘船偷渡進入澳門。
- 抵達本澳後，嫌犯安排第二被害人到位於XXX大馬路XXX閣XXX樓XXX室的單位，與第一被害人一起居住，同時，嫌犯向第二被害人表示其來澳門的工作是為客人提供性服務，以賺取金錢。
- 由於不願意向客人提供性服務，故第二被害人向嫌犯表示欲返回內地，但嫌犯回答：“在我手上的人都要半年才可以回去。”，並強調第二被害人必須在賺夠澳門幣二十萬圓（MOP\$200,000.00）後才可以離開，否則會對第二被害人的家人不利。
- 之後，嫌犯強迫第二被害人每天到氹仔威尼斯人酒店內兜客，及向客人提供有償性服務，而嫌犯會隨後監視第二被害人，嫌犯並要求第二被害人每天至少要賺取澳門幣三千圓（MOP\$3,000.00），否則返回住所後遭到嫌犯的打罵。
- 在本澳期間，第二被害人與客人進行性交易所賺犯的金錢約澳門幣三萬圓（MOP\$30,000.00）全數被嫌犯取去。
- 於2008年8月4日，凌晨約4時，在氹仔威尼斯人酒店內，當第二被害人與客人達成性交易協議後，致電向嫌犯訛稱正在氹仔皇冠酒店內進行性交易，之後將手提電話關掉。

- 於同日（2008年8月4日），早上約11時許，當第二被害人在氹仔威尼斯人酒店與客人完成性交易後，獨自乘的士到治安警察局報案。
- 經辦認人手續，第二被害人認出嫌犯便是強迫其到澳門從事提供性服務工作的人。
- 於2008年8月4日，嫌犯向警方稱其名字是**A**，於1962年12月7日在湖南省出生，父名**E**，母名**F**。
- 但經調查，嫌犯曾於2006年2月11日，在治安警察局提供下列虛假身份資料：姓名為**G**，於1971年9月4日出生，父名**H**，母名**I**。
- 嫌犯以船隻協助運載無合法證件者進入澳門境內，意圖讓她們非法留澳。
- 嫌犯為非法逗留在本澳的內地公民偽造身份證明文件，使其藉該證在本澳居留，嫌犯的行為意圖影響該類證件的公信力，並損害澳門特區及第三人的利益。
- 嫌犯乘兩被害人陷於困厄的狀況，強迫她們從事賣淫活動，意圖從中謀取不法利潤及侵犯他人性自決。
- 嫌犯向警方提供明知非真實的身份資料，以便再進入澳門時，令當局不知其曾來澳而免受可能的刑事檢控。
- 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作出上述作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 在未能證實的日期，嫌犯內地通過一不知名的人士辦理並取得一本持證人為**G**、編號為**W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 嫌犯當時已清楚知道上述通行證上所載的身份資料並非其本人真實的身份資料。
- 於 2003 年，嫌犯持上述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澳門。
- 其後，嫌犯在澳門遺失了上述通行證，於是使用上述不真實的身份資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申請辦理，並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一本編號為 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
- 嫌犯隨後持上述編號為 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返回內地。
- 其後，嫌犯在內地通過一不知名的男子辦理並成功取得一本持證人為 G、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 嫌犯當時亦已清楚知道上述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上所載的身份資料並非其本人真實的身份資料。
- 2003 年 11 月 13 日開始，嫌犯持上述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多次進出澳門。
- 2004 年 1 月 12 日，治安警員在祐漢新村、新馬路及內港一帶執行反賣淫行動期間截獲嫌犯，並將嫌犯帶返治安警察局調查。
- 同日，在治安警察局接受調查期間，嫌犯為免治安當局知悉上述編號為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上所載的資料與事實不符而須承擔法律後果，於是向治安當局聲明其身份資料為：姓名 G，1971 年 9 月 4 日在湖南出生，

父親 H，母親 I，並在文件文簽名確認。

- 嫌犯當時已清楚知道身份資料並非其本人真實的身份資料。
- 2005 年 1 月 10 日，嫌犯持編號為 G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入澳門。
- 2005 年 1 月 26 日約零時 30 分，治安警員在祐漢新村第一街附近執行反賣淫行動期間再次截獲嫌犯，並將嫌犯帶返治安警察局調查。
- 期間，嫌犯向治安當局聲明其身份為：姓名 J，1963 年 8 月 1 日在湖北出生，父親 K，母親 L。
- 隨後，警方根據指紋資料，證實聲稱為 J 的嫌犯與 G 為同一人。
- 其後，嫌犯再次持上述編號為 GX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入澳門。
- 2005 年 9 月 13 日約 17 時 55 分，治安警員在祐漢新村騎士馬路菜農學校附近將嫌犯帶返治安警察局調查。
- 同日，在治安警察局接受調查期間，嫌犯為隱瞞其真實身份，於是向治安當局聲明其身份資料為：姓名 G，1971 年 9 月 4 日在湖南出生，父親 H，母親 I，並在文件上簽名確認。
- 嫌犯當時亦已清楚知道該身份資料並非其本人真實的身份資料。
- 隨後，警方根據指紋資料，再次證實聲稱為 J 的嫌犯與 G 為同一人。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上述編號為 WXXXX 及 WX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上

的身份資料與其真實的身份資料不符，仍充作自己的證件使用，以達到蒙騙治安當局而在本特別行政區非法逗留的目的。

- 嫌犯的行爲損害該等證件的公信力及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對該等證件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的信任，危害本特區及第三者的利益。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先後兩次向治安當局提供上述的虛假身份資料，隱瞞其真實的身份，意圖誤導本特區執法當局，以逃避禁止非法入境的法律效力。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
- 2006 年 4 月 12 日，嫌犯於本院第一刑事法庭 CR1-06-0069-PSM 號簡易刑事案中因觸犯 1 項非法再入境罪而被判處 4 個月徒刑，徒刑緩期 1 年 2 個月執行。根據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批示，有關刑罰因緩刑期限屆滿而消滅。
-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在澳門從事洗衣及煮飯等工作，嫌犯的父親已去世，嫌犯的母親現年 80 歲，嫌犯尚有兩名姐姐及四名哥哥，嫌犯與前同居男友育有三名分別 18 歲、15 歲及 10 歲的兒子，分手後，三名兒子跟隨嫌犯生活。嫌犯學歷為小學三年級。

未經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 嫌犯為對他人進行性剝削的目的，藉嚴重威脅手段、使用奸

計或欺詐計策，及利用兩名被害人精神上的脆弱境況運送她們到澳門。

事實之判斷：

-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只承認自己使用偽造證件，否認其他指控，嫌犯並解釋只是應老闆 **M** 的吩咐，替兩被害人煮飯及清潔住所，但承認有替老闆收取兩被害人的金錢。
- 被害人 **C** 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時，清楚及合理地講述了被嫌犯游說到澳門進行陪客工作，並由嫌犯協助偷渡到澳門，以及到澳門後才知道工作是提供性服務，雖拒絕但被嫌犯強迫到酒店尋找客人從事性交易的經過，被害人亦講述了嫌犯向其提供一本偽造通行證及期間向嫌犯交付了所有收入的情況。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聲明。
- 被害人 **B** 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時，清楚及合理地講述了被嫌犯游說到澳門工作，並由嫌犯協助偷渡到澳門，以及到澳門後才知道工作是提供性服務，雖拒絕但被嫌犯強迫到酒店尋找客人從事性交易的經過，被害人亦講述了期間向嫌犯交付了所有收入以及報警求助的情況。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聲明。
- 卷宗內第 137 頁的文件證實有關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偽造的。
- 卷宗內第 197 頁、附卷第 12 頁及第 20 頁的文件證實嫌犯曾三次向有關當局作出身份資料為 **G** 的虛假聲明。
- 有關的警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講述了被害人 **B** 報案求助的經過，亦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兩名被害人及各證人在審判

聽證所作及所宣讀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兩名被害人清晰的聲明，再結合所扣押的賬簿及偽造證件，合議庭認定嫌犯實施了大部分被歸責的事實。然而，考慮到兩被害人自願來澳工作，合議庭未能認定嫌犯藉嚴重威脅手段、使用奸計或欺詐計策運送兩被害人來澳以進行性剝削，但合議庭可認定嫌犯乘兩被害人在澳門陷於困厄的狀況，迫她們賣淫。

上訴人在上訴書中僅就協助他人偷渡罪方面提出兩個問題，一是原審法院在審理證據上存在明顯的錯誤，一是原審法院對此罪行作出了過重的量刑。

首先，關於審理證據的錯誤，我們認為上訴人完全混淆了事實與法律問題。實際上，依上訴人所說的，卷宗資料清楚顯示其不曾認識受害人 B，亦未與其接觸，而被判處協助他人偷渡罪。這是明顯一個法律的適用問題。也就是說，沒有事實顯示上訴人與 B 認識及接觸，不能被判協助她偷渡的罪行。而審理證據上的錯誤在於審理認定事實過程中產生的一般人均可看到的明顯違反生活、經驗法則的錯誤。比如，所有證據明確顯示上訴人與 B 不認識從來沒有接觸過，而法院認定事實時認為她們曾經認識及有接觸。

相反，原審法院在指出形成自由心證所依據的證據時明確寫道：“被害人 B 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聲明時，清楚及合理地講述了被嫌犯游說到澳門工作，並由嫌犯協助偷渡到澳門。”我們不能說有存在審查證據上的錯誤，更毋論明顯的錯誤。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上訴的另一問題是協助他人偷渡罪的判刑過重，也是明顯不能成立的。我們一直認為在沒有特別減輕情節的情況下，原審法院自由地在《刑法典》第 65 條所列舉的量刑標準選擇一合適的刑罰，如果不涉及明顯

過重或明顯不合適，上訴法院一般不介入改判。依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一款的規定，該項罪名可處 2-8 年的有期徒刑，而原審法院選擇了 4 年 3 個月的有期徒刑。我們認為，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是，事實中所顯示的協助偷渡來澳的目的，協助的預備以及方式等情節，原審法院的量刑不單完全符合法定刑幅，也符合量刑的標準，沒有可改變的地方。

因此，應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上訴人 A 的上訴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應支付本程序的訴訟費用，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相同計算單位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第 4 款規定的懲罰性金額。

上訴人還需支付其委任辯護人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10 月 15 日

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